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擦亮美丽句容城市名片，展示“福地容城”深厚文化底蕴，加速推进全市路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提供“畅安舒美”的道路环境，现结合上级部门的要求，决定开展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1. 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市公路、在建（拟建）道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环境“脏、乱、差”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市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沿线环境卫生和容貌，以实际行动推动句容现代化建设水平提升。

（二）工作目标

自2024年起，用2年左右时间，开展公路路域、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城市管养道路及乡村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四大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完善道路配套设施，清理道路遗撒及路面垃圾，依法依规拆除沿线违法建设，丰富景观层次，拓展绿色空间，强化常态长效管理。到2025年年底，实现全市路域环境整洁、管理有序，道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路域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不断优化全市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品质。具体目标为：

2024年6月底前，对“路政缺陷”开展全面摸排、整治，重点整治路缘石和绿化带，做到道路红线范围以内人行道、绿化带路缘石无明显破损、空缺、移位，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带的回填土边缘低于路缘石上沿，且无土壤裸露。

2024年年底前，对全市公路、城市主要道路开展综合整治，确保基础设施缺陷实现动态清零，做到车道连续、无明显损坏，人行道平整通畅，地砖铺装牢固，无松动缺失、无明显破损，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无空缺、损坏、移位；重点公路沿线做到“八无一化”，重点城市道路沿线做到“六无一完好”；因地制宜打造节点景观，全市建成1-2条城市景观路。

2025年年底前，对全市公路、城市道路及沿线开展重点提升，做到建管养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所有未及时移交管养道路全面纳入管养；持续开展重点道路综合整治，全市结合城建计划每年至少建成1条城市景观路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1.关注民生，服务为民。**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厚植为民情怀，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好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保证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体现民意，服务民生，严防民生工程变为扰民工程。

**2.因地制宜，科学整治。**在制定具体整治标准、整治方案时，要结合自身实际，讲科学、讲方法，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整治。

**3.明确责任，合力推进。**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面广、量大，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切实发挥专班（附件1）作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明确各路段责任归属，共同保障工作落地落实。

**4.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巩固”工作原则，积极落实治本措施。坚持整治、建设与管理并重，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通过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提升成果。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细化权责。**市交通运输局围绕公路、市住建局围绕在建（拟建）城市道路、市城管局围绕城市道路编制专项方案、各镇（街道、管委会）围绕镇级路域环境编制本地区整治行动方案；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对照整治任务和工作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开展自查上报。参照《关于镇江市市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管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必须移交专业单位管理，实行“建设、管理、养护”相分离。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应做到全面摸排、及时上报、明晰权属，移交后管养资金渠道三年不变。同时，拓宽民意渠道，围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聚焦“12345”投诉热线、信访举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附件2），在4月10日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并明确整治清单，形成年度整治计划。

**第二阶段：全面发动、实施整治。**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应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召开部署会议，明确工作内容、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和检验标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有条不紊地推动各项整治任务全面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短期内无法解决或需多部门配合解决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会商会办、群策群力，持续攻坚解决。

**第三阶段：考核评估、表彰先进。**市政府将对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测评，对整治工作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激励。

二、整治重点

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主要分为公路、在建（拟建）城市道路、城市道路及乡村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四大类。

（一）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整治范围包括全市公路沿线两侧建筑控制区外缘50米范围内的公路环境，新（改）建路段环境整治与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完成，农村公路参照执行。整治内容主要包括范围内的安全保障、环境卫生、通行秩序、桥下空间环境、公路沿线绿化、标志标线、高炮广告及重点路段（附件3）。通过开展公路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公路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公路沿线高炮广告设施整治行动，营造安全、干净、有序、文明的公路沿线环境，强化公路沿线安全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打造“八无一化”公路【“八无”即公路沿线无违法搭接、乱堆乱放、垃圾渣土、“白色污染物”；公路沿线无集镇段店面外溢、占道经营；公路沿线无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公路沿线无违法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破旧广告牌匾；公路交安设施设置规范无缺损；公路沿线无乱设非标等违法行为；公路两侧无非法种植；公路两侧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一化”即公路沿线宜绿区域绿化率达到100%】。2024年，重点对312国道、243省道陈武句容道口至城区段、266省道句茅路段、有机农业圈线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实现生态美、色彩美、环境美、人文美的路域环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

（二）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整治重点内容主要包括城市道路两侧的土地整理、建筑（围墙）外立面整治、建筑（围墙）至道路间景观提升（附件4）。全市路域综合环境整治期间，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建成后，相应属地政府须在道路两侧开展环境整治工作。2024年，重点对杨塘岗路东延伸段、茶园路、春城路三段在建（拟建）道路沿线开展整治提升工作，打造成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沿线建筑整洁美观、彰显地方文化特色的城市道路。【**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

（三）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整治范围包括市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及沿线基础设施、市容秩序、建筑立面、道路景观等。整治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的维护、市容秩序的管理、建筑立面的管理、道路景观建设的维护（附件5）。通过开展私搭乱建整治专项行动、基础设施缺陷修复专项行动、市容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全面解决城市道路路域环境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六无一完好”【“六无”即无违法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物”、无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无违规摆摊设点、无车辆乱停乱放。“一完好”即绿化植被及各类配套设施完好】。2024年至2025年，重点对华阳南路、华阳北路、人民路等7条路段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实现城市环境洁净、有序、安全的总体目标。【**市城管局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

（四）乡村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各镇（街道、管委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帮助协调整治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要立足镇情村情，结合“四好农村路”、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扎实开展乡村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有序推动乡村道路沿线绿化美化，持续提升集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做到行车环境秩序良好、视觉舒适、沿线整洁。同时，集中对公路沿线、村组干道及村庄巷道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整治“三线”（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线）、拆除违章搭建、消除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彻底解决“脏乱差”问题。工作中要注重激发村民主体意识，引导和调动村民主动参与整治，从源头上巩固整治成效，打造高颜值乡村。【**各镇（街道、管委会）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

三、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公路及管养范围内的相关设施的维护；负责完善和规范交通安全设施；负责对公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的协调、督促工作，负责公路沿线安全、环境长效管理的监督和评价工作；牵头组织做好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及高速公路隔离栅内高炮整治工作等。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住建领域的城市道路、桥梁、照明按规范养护；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地管理、照明养护工作等，城市道路无反复开挖现象。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城市道路、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按规范养护；指导、监督、协调城市道路及沿线市容秩序、建筑立面容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环境卫生、公共停车场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管委会）做好公路沿线城镇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渣土运输和行政执法工作等。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公安系统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开展机动车辆、驾驶人员、非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公安系统交通信号灯及指示牌等交通设施设置符合标准。

**市财政局：**负责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奖补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等。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市区城市道路及沿线路名牌、街牌、巷牌等地名标牌设置符合标准工作等。

**市资规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道路及其沿线的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对责任主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路域范围内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等。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涉及道路沿线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等。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涉及道路沿线风景名胜区保护、旅游景区行业的管理、文化场馆及文化设施的管理以及市区旅游交通标牌的标识工作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公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涉及村庄的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组织指导有关村庄做好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等，指导协调公路沿线农业设施漂浮物安全隐患管理工作等。

**各镇（街道、管委会）：**作为本辖区内公路和城市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结合职责和上级部署，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推进，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政策导向，落实经费队伍，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市级统筹、部门推进、属地负责的原则，市政府成立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专班班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副班长；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抓好组织部署、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逐层逐级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相关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协同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以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为抓手，专班办公室负责面上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分别负责其中三个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的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合力推进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

（三）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市级财政对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将给予经费保障，以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持续、良性开展。同时，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鼓励实行“工程化管理、项目化运作”，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实现“规划先行、一路一策”。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建立相应督查考核制度，实施月报告、季检查、年考核，对工作开展效果好的地区、部门及个人进行通报激励，对工作开展滞后、被动应付的进行通报鞭策，并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四）积极宣传引导，强化社会参与。各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等方式，宣传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的意义。尊重社情民意，扩大公众参与，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引导人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市民群众热心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附件：1.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2.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问题摸排表

3.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4.句容市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

5.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附件1

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班 长：张 凯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班长：罗 荣 市城管局局长

丁邦元 市住建局局长

彭长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张建华 市城管局副局长

笪斐斐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地震局副局长

郭 鑫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易善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武益飞 市民政局副局长

蔡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余立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陈智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孙洪钰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巧根 市文体广旅局副局长

张 俊 茅山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许学智 下蜀镇副镇长

陈 平 宝华镇副镇长

刘 凯 边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侯建忠 白兔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青松 郭庄镇副镇长

周钰明 后白镇副镇长

张昌华 天王镇副镇长

陈 杰 茅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波雨 华阳街道四级调研员

万 俊 黄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广成 崇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全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

附件2

句容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问题摸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地 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型 | 问题类型 | 问题点位 | 整改措施 | 责任部门 | 整改时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为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营造干净、有序、文明的公路沿线环境，持续加强公路沿线长效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句容市城市品牌和形象，在总结2023年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基础上，我局初拟了2024年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市现有公路里程合计2446.86公里，其中过境高速公路51.57公里（包括G42沪蓉高速、G4221沪武高速、G25长深高速），列养国省干线165.95公里（不含312国道21.509公里，312国道由镇江段公路中心列养），县道412.3公里，乡村道1795.53公里。

本方案对我市公路两侧日常保洁、绿化、桥下空间、高炮广告等环境开展整治工作，要求全市公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八无一化”。

“八无一化”即：无违法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物”；无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无违法搭接和占用挖掘公路；无集镇段店面外溢；无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无非法种植。“一化”即公路沿线宜绿区域绿化率达到100%，可视环境视觉效果得到美化提升。

普通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外，由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乡村道路及两侧由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公路环境整治提升年行动。组织做好清除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违法私搭乱建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非法标志牌、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违法搭接和占用挖掘公路、非法种植；依法严厉打击偷倒垃圾行为。做到公路沿线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物”、无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沿线村镇生活垃圾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带内漂浮物要做到及时清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管委会）】

2. 公路沿线高炮广告设施整治行动。高速公路隔离栅以内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整治；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由交通执法部门负责认定并牵头相关产权单位进行整治；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高速公路隔离栅外的，由各镇（街道、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并组织对所属行政区域内高炮广告进行清理、出新整治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管委会）】

3. 重点路段环境提升行动。各镇（街道、管委会）对集镇段、旅游景点、公路驿站、高速出入口、城市门户、市域交界处以及农路技术状况评定为中、次、差的重要路段，要做好环境整治提升；同步选择重点点段开展节点提升工作，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做到“一点一设计、一线一特色”，各镇（街道、管委会）结合郊野现状还原生态自然，至少打造1条生态美、色彩美、环境美的美丽乡村公路。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对312国道、243省道陈武句容道口至城区段、266省道句茅路段、有机农业圈线开展整治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管委会）】

1. 工作安排

全市公路环境整治提升从1月开始至12月，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月起至2月底）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营造积极氛围，各单位编制并上报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与组织网络，并于2月底前上报至市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摸底排查阶段（3月1日起至3月31日）

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进一步调查摸底、形成问题清单，深入分析本地区公路沿线环境及高炮广告存在问题，按照先易后难、整体推进、迅速行动、综合施策的思路，开展公路环境整治调查与高炮广告摸排调查等有关工作，3月底前将排查清单上报市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提升阶段（4月1日至9月30日）

针对整治清单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对列出问题逐一整改，逐一核实，逐一销号，组织开展环境整治样板路段提升行动，9月底前全市公路沿线环境及高炮整治问题整治要有明显成效。

（四）长效管理“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保持长效管理，督查跟踪不停，确保整治效果，实现列入整改清单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做到重点问题再强化，精细管理上台阶。对短时间无法解决到位的难题，组织相关部门会商会办、群策群力，持续攻坚解决，对整治完成的工作开展“回头看”，对照整治工作目标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坚持边整治、边巩固，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五）全面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对公路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尽快落实整改，并检查长效管理落实情况，形成本地公路环境整治工作报告；要总结整治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并作为年度综合考核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公路红线范围以内由交通运输局负责，红线及非养护范围以外由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的原则，结合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推进，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政策导向，落实人员力量和整治经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二）细化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市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的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合力推进公路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工作指导，引导沿线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公路沿线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评。市路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将公路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纳入乡镇高质量考核范围，结合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五）加强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取整治经费同时，市级财政应强化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的拨付，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加强公路养护及环境整治资金保障，落实环境整治工作资金。对节点打造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给予相应补助。

（六）加强长效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长效管理、源头治理，将开展短期突击清理与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相结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对集中整治解决的问题，加大“回头看”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附件：3-1.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排查

清单

3-2.句容市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情况调查表

3-3.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问题

整改通知及整改反馈单

3-4.句容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道公路管养

范围及里程明细

 3-5.句容市公路安全与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3-1

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排查清单

XX镇（街道、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桩号 | 上下行 | 存在问题 | 整治前图片 | 整治后图片 | 是否销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  |
| --- |
| 句容市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情况调查表 |
| 填报单位：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广告位置 | 设置时间 | 广告许可情况 | 广告处置建议 | 权属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路段 | 公路桩号 | 行政区域 | A.工商部门 B.城建规划 C.乡镇政府 D.村 委 会 | A.保留 B.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路段”一栏填写对应公路的路线名称；“行政区域”一栏应填写至乡镇 |

附件3-3

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工作问题整改通知

编号：

|  |  |
| --- | --- |
| 接收单位 |  |
| 发出单位 |  |
| 存在问题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发出时间 |  | 反馈期限 |  |
| 主要问题与工作要求 |  |
| 接收单位联系人签字 |  |
| 现场照片 |  |

注：本通知单收、发单位各执一份存档

句容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工作问题整改反馈单

反馈对应编号： 序号：

|  |  |
| --- | --- |
| 整改单位 |  |
| 整改时间 |  |
| 整改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处置情况 |  |
| 处置前后对比照片 |  |
| 复检核查情况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检情况 |  |

注：本反馈单一式三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单位、整改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3-4

句容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管养范围及里程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类型 | 线路名称 | 句容段里程/公里 | 所在乡镇 | 线路起点 | 线路终点 | 线路里程/公里 |
| 高速公路 | G42沪蓉高速 | 27.104 | 白兔镇 | 238.274 | 242.974 | 4.7 |
| 边城镇 | 242.974 | 254.474 | 11.5 |
| 华阳街道 | 254.474 | 259.474 | 5 |
| 黄梅街道 | 259.474 | 265.378 | 5.904 |
| G4221沪武高速 | 16.862 | 茅山风景区管委会 | 222.806 | 226.806 | 4 |
| 天王镇 | 226.806 | 239.668 | 12.862 |
| G25长深高速 | 7.604 | 郭庄镇 | 2065.016 | 2072.62 | 7.604 |
| 国道 | G104 | 38.268 | 黄梅街道 | 1184.618 | 1186.6 | 1.982 |
| 华阳街道 | 1186.6 | 1190.7 | 4.1 |
| 后白镇 | 1190.7 | 1205.7 | 15 |
| 天王镇 | 1205.7 | 1222.886 | 17.186 |
| G312 | 21.509 | 下蜀镇 | 270.491 | 280.443 | 9.952 |
| 宝华镇 | 280.443 | 292 | 11.557 |
| 省道 | S002 | 5.614 | 宝华镇 | 2.379 | 7.993 | 5.614 |
| S122 | 31.704 | 黄梅街道 | 20.989 | 31 | 10.011 |
| 华阳街道 | 31 | 36.3 | 5.3 |
| 白兔镇 | 36.3 | 52.693 | 16.393 |
| S243 | 46.346 | 边城镇 | 23.27 | 37 | 13.73 |
| 华阳街道 | 37 | 53 | 16 |
| 后白镇 | 53 | 56 | 3 |
| 郭庄镇 | 56 | 69.616 | 13.616 |
| S266 | 21.878 | 华阳街道 | 48.646 | 53 | 4.354 |
| 茅山镇 | 53 | 60.5 | 7.5 |
| 茅山风景区管委会 | 60.5 | 70.524 | 10.024 |
| S338 | 5.44 | 下蜀镇 | 27.655 | 33.095 | 5.44 |
| S340 | 16.729 | 茅山风景区管委会 | 157 | 161.5 | 4.5 |
| 天王镇 | 161.5 | 173.729 | 12.229 |

句容市县道公路管养范围及里程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线路名称 | 句容段里程/公里 | 所在乡镇 | 线路起点 | 线路终点 | 线路里程/公里 |
| X101句宝线 | 15.53 | 华阳街道 | 0 | 3.6 | 3.6 |
| 白兔镇 | 3.6 | 9 | 5.4 |
| 茅山镇 | 9 | 15.53 | 6.53 |
| X103句下线 | 30.1 | 华阳街道 | 0 | 14.5 | 14.5 |
| 下蜀镇 | 14.5 | 30.1 | 15.6 |
| X104疏港公路 | 2.9 | 下蜀镇 | 0 | 2.9 | 2.9 |
| X151句黄线(1.716公里与122省道共线) | 11.974 | 黄梅街道 | 0 | 11.974 | 11.974 |
| X202渔空线 | 14.5 | 下蜀镇 | 0 | 14.5 | 14.5 |
| X203宝天线(8.831公里与243省道共线) | 60.917 | 宝华镇 | 0 | 10.8 | 10.8 |
| 黄梅街道 | 10.8 | 28.103 | 17.303 |
| 华阳街道 | 28.103 | 30.036 | 1.933 |
| 后白镇 | 30.036 | 35.548 | 5.512 |
| 郭庄镇 | 35.548 | 57.86 | 22.312 |
| 天王镇 | 57.86 | 60.917 | 3.057 |
| X204宁溧线 | 2.915 | 郭庄镇 | 0 | 2.915 | 2.915 |
| X206边白线 | 14.178 | 边城镇 | 0 | 6.182 | 6.182 |
| 白兔镇 | 6.182 | 14.178 | 7.996 |
| X207大行线 | 15.53 | 边城镇 | 0 | 13.364 | 13.364 |
| 白兔镇 | 13.364 | 15.53 | 2.166 |
| X208边行线(0.301公里与X206共线，0.934公里与X101共线) | 24.28 | 边城镇 | 0 | 18.654 | 18.654 |
| 茅山镇 | 18.654 | 24.28 | 5.626 |
| X209春天线 | 23.562 | 茅山镇 | 0 | 12.832 | 12.832 |
| 后白镇 | 12.832 | 22.032 | 9.2 |
| 天王镇 | 22.032 | 23.562 | 1.53 |
| X210镇荣线 | 2.79 | 白兔镇 | 0 | 2.79 | 2.79 |
| X211有机农业圈线 | 21.719 | 茅山管委会 | 0 | 18.753 | 18.753 |
| 天王镇 | 18.753 | 21.719 | 2.966 |
| X212边茅线(2.846公里与X101共线) | 26.308 | 边城镇 | 0 | 4.2 | 4.2 |
| 白兔镇 | 4.2 | 11.9 | 7.7 |
| 茅山镇 | 11.9 | 21.912 | 10.012 |
| 茅山管委会 | 21.912 | 26.308 | 4.396 |
| X251周二线 | 7.632 | 后白镇 | 0 | 7.632 | 7.632 |
| X252石天线(8.03公里与G104共线) | 42.720  | 黄梅街道 | 0 | 8.48 | 8.48 |
| 华阳街道 | 8.48 | 11.31 | 2.83 |
| 后白镇 | 11.31 | 31.806 | 20.496 |
| 天王镇 | 31.806 | 42.720 | 10.914 |
| X253花海路 | 8.244 | 后白镇 | 0 | 8.244 | 8.244 |
| X301高龙线 | 16.76 | 下蜀镇 | 0 | 9.5 | 9.5 |
| 宝华镇 | 9.5 | 16.76 | 7.26 |
| X302宁茅线(5.521公里与X203共线) | 32.705 | 郭庄镇 | 0 | 20 | 20 |
| 后白镇 | 20 | 28.32 | 8.32 |
| 茅山管委会 | 28.32 | 32.705 | 4.385 |
| X303衣石线 | 10.976 | 边城镇 | 0 | 9.47 | 9.47 |
| 华阳街道 | 9.47 | 10.976 | 1.506 |
| X304赤丹线 | 9.802 | 茅山镇 | 0 | 8 | 8 |
| 茅山管委会 | 8 | 9.802 | 1.802 |
| X305下宝线 | 9.091 | 下蜀镇 | 0 | 6 | 6 |
| 宝华镇 | 6 | 9.091 | 3.091 |
| X307山湖线 | 20.621 | 茅山管委会 | 0 | 5.671 | 5.671 |
| 后白镇 | 5.671 | 18.5 | 12.829 |
| 郭庄镇 | 18.5 | 20.621 | 2.121 |
| X351鸿宝线 | 3.226 | 宝华镇 | 0 | 3.226 | 3.226 |
| X352句汤线 | 11.105 | 黄梅街道 | 0 | 11.105 | 11.105 |

附件3-5

句容市公路安全与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项目清单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整改时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G312句容段、243省道陈武句容道口至城区段 | 交通运输局 | 2024年 |  |
| 2 | S243句茅路交叉口→S266→S340交叉口→有机农业圈线→G104交叉口 | 交通运输局 | 2024年 |  |

附件4

句容市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路域环境管理水平，强化“福地句容”城市品牌和形象，积极打造整洁、优美、舒适的城市道路沿线环境，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市城市道路建设成果的满意度和认同感，决定对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我局初拟了2024年整治方案，具体如下：

一、整治范围

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主要是指2024年市区在建（拟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含市政桥梁、隧道、桥涵）、公共交通设施及附属设施、道路两侧绿化景观。

1.市政道路（含市政桥梁、隧道、桥涵）：包括市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护栏、隔离墩等市政设施，以及绿化景观。

2.公共交通设施：包括公交站台（含公交站亭）、公交候车亭、公交车内（含站牌）。

3.市政桥梁：包括跨河桥梁及附属设施，以及桥梁自身的绿化景观和水体景观。

4.公共交通设施：包括交通运输枢纽、交通场站（含交通站点）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各类公交站台（含站牌）等。

目前2024年市区在建（拟建）道路为：杨塘岗路东延伸段、茶园路、春城路。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城市道路两侧的土地整理提升行动。拆除和清理城市道路两侧各类违法建设和违规构筑物；清理城市道路两侧垃圾、杂物和积存垃圾；清理乱堆乱放的各类废弃物，规范堆放建筑材料或其他杂物；治理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清理道路两侧和人行道上的各种白色污染及卫生死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黄梅街道、华阳街道）

2.建筑（围墙）至道路间景观提升行动。修复完善公交站点、环卫设施、垃圾容器等市政设施；修复破损路灯、交通信号灯等道路照明设施；完善盲道和无障碍设施。结合数字城市管理，及时做好更换和修复，安排人员定时巡查，做到定期维护。（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黄梅街道、华阳街道）

三、工作计划

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从1月开始至12月，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月至2月）

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整治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到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来。

（二）排查计划阶段（2024年3月至4月）

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形成问题清单，针对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同时，成立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牵头部门，及时沟通信息、协调解决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对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进行全面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和责任人职责，实行定岗定责。

（四）全面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反弹回潮现象。各责任单位根据整治工作要求及任务目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并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整治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合理安排项目整治。按照“统一规划、科学设计、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的原则，合理安排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项目整治。结合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推进，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政策导向，落实人员力量和整治经费，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1. 坚持部门联动，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涉及范围广，整治任务重，需要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参与。为保证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需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 细化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市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的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合力推进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3.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工作指导，引导沿线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的良好氛围。
4. 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市区在建（拟建）城市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组织不力、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二是加强长效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 立足长效管理、源头治理，将开展短期突击清理与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相结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对集中整治解决的问题，加大“回头看”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附件5

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

市城管局

为加强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治理，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持续完善城市管养道路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我局初拟了2024年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范围

2024年，城市管养道路整治提升范围包括华阳南路（华阳东路-河滨北路）、华阳北路（华阳东路-宝华山路）、人民路（华阳南路-北大街）。至2025年底，全市城市管养道路整治提升工作实现全覆盖，重点整治华阳东路（华阳东路-东昌中路）、华阳西路（华阳东路-玉清路）、文昌东路（华阳北路-弘景路）、东昌路（宝华山路-崇明东路）。

本方案对我市城市管养道路沿线基础设施、市容秩序、建筑立面、道路景观等项目开展整治工作。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基础设施维护有序。主要包括道路设施、管线杆线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环卫设施、标牌设施、停车设施、照明设施等7个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黄梅街道、华阳街道、崇明街道、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 市容秩序管理提升。主要包括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车辆停放、工地管理等4个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黄梅街道、华阳街道、崇明街道）

3. 建筑立面管理有序。主要包括建筑外墙、门窗护栏、附着物件、建筑屋顶等4个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黄梅街道、华阳街道、崇明街道）

4. 道路景观建设维护提升。主要包括建筑景观、绿化景观、人文景观、亮化景观、水体景观等5个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文明办、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黄梅街道、华阳街道、崇明街道）

1. 工作安排

2024年全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提升从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月底）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营造积极氛围，各单位编制并上报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实施方案与组织网络。

（二）摸底排查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

按照先易后难、整体推进、迅速行动、综合施策的思路，开展城市管养道路沿线环境摸排调查工作，深入分析城市管养道路沿线环境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列出整治重点，3月底前将排查情况汇总至牵头单位。

（三）集中整治提升阶段（4月1日至9月30日）

针对整治清单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对列出问题逐一整改，逐一核实，逐一销号，9月底前全市城市管养道路沿线环境整治要有明显成效。

（四）长效管理“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保持长效管理，督查跟踪不停，确保整治效果，实现列入整改清单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做到重点问题再强化，精细管理上台阶。对短时间无法解决到位的难题，组织相关部门会商会办、群策群力，持续攻坚解决，对整治完成的工作开展“回头看”，对照整治工作目标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坚持边整治、边巩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五）全面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对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尽快落实整改，并检查长效管理落实情况，形成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工作报告；要总结整治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作为年度综合考核依据。

2025年整治提升工作参照2024年方案执行，并建立完善城市道路管理养护常态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城市管养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推进，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政策导向，落实人员力量和整治经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完成整治目标任务。

（二）细化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市级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的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联合巡查、联合执法，合力推进城市管养道路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工作指导，引导沿线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公路沿线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评。市级工作专班要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加强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五）加强资金保障。在积极向上争取整治经费的同时，市级财政应强化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的拨付，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加强城市管养道路养护及环境整治资金保障。

（六）加强长效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长效管理、源头治理，将开展短期突击清理与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相结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对集中整治解决的问题，加大“回头看”力度，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附件：5-1.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标准及分工

5-2.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排查清单

5-3.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点项目表

5-4.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路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5-1

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标准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整治目标 | 整治项目 | 整治内容 | 责任单位 |
| （ 一 ） 基础设施维护有序 | 1.道路设施 | 道路按标准建设，路面平整、无破损。 | 市住建局 |
| 人行道砌块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 |
| 盲道建设科学，实用、安全、连续，体现人性化并保持完好、通畅。 |
| 树池装饰美观、无凸起、残缺。 | 市城管局 |
| 道路按规范进行养护，无反复开挖现象。 | 市住建局 |
| 2.管线杆线设施 | 坚持“ 先地下、后地上” 原则，与道路出新改造同步完善供水 、排水 、燃气 、热力 、供电 、通信等管线杆线设施。 |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市供电公司、市水务集 团、华润燃气、 电信公 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 各类检查井 、井盖 、雨水口等设施完好，无损坏、松动、断裂、缺失、堵塞现象。 |
| 临街杆线无废弃 、倾斜现象，供电 、通讯 、配电等箱体装饰美化。 |
| 对车辆和行人安全造成影响的，养护和看护措施及时。 |

|  |  |  |  |
| --- | --- | --- | --- |
| （ 一 ）基础设施维护有序 | 3.交通管理设施 | 分隔带护栏 、隔离桩 、交通信号灯和指示牌等交通管理设施和公交站台 、的士车辆停靠设施与道路景观协调。保持整洁 、无破损 、无锈蚀、无松动或倾斜等现象，功能完好。 |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
| 4.环卫设施 | 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公厕等临街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满足需要，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且与周围环境协调。 | 市城管局 |
| 设施干净整洁 、无破损 、安装牢固，移动式垃圾筒排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交通通行。 |
| 5.标牌设施 | 道路起点 、终点以及与主要道路的交叉口 ，规范设置路铭牌 ，街牌 、巷牌 、楼牌 、 门牌等地名标牌设置符合标准。 | 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 6.停车设施 | 按照标准，科学制定设置方案， 配建公共停车场,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 |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
| 三幅路或四幅路以上，鼓励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台。 |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
| 7. 照明设施 | 各种功能照明设施无破损，保持功能良好，实施 集中控制，开闭正常，路灯装灯率100%， 亮灯率不低于98%，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 市住建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  |  |  |  |
| --- | --- | --- | --- |
| （二）市容秩序管理提升 | 1.占道经营 | 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 | 市城管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 |
| 废旧物品收购、机动车维修和铝合金、石材、木器加工等经营有效控制，逐步疏导。 |
| 修理点、书报亭、早餐点等便民服务疏导点布局合理、设置统一、管理规范，无超范围经营。 |
| 2.户外广告 | 按标准和要求，编制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划，设置管理规范，与街景容貌相协调。 |
| 店招标牌无破损，有特色，美观靓丽，无安全隐患，无一店多招。 |
| 3.车辆停放 | 机动车辆有专人管理，停放整齐，无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盲道等现象。 | 市公安局 |
| 非机动车分类划定停放区域，管理有序，保持人行道通行顺畅。 | 市城管局 |
| 4.工地管理 | 规范设置刚性封闭围挡，无扬尘污染。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 硬化出入口道路，出入口配备使用车辆高压冲洗设施，渣土运输处置规范。 |

|  |  |  |  |
| --- | --- | --- | --- |
| （ 三 ） 建筑立面 管理有序 | 1.建筑外墙 | 沿街及支路（巷）接口处建（构）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等保持整洁，无脱落破损，无积尘和油烟污染，无乱涂写、乱张贴，采取同色覆盖方式清理乱涂写。 | 市城管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 2. 门窗护栏 | 无擅自破墙开门（窗）现象，门面装修、装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 门窗及防护（盗）栏设置不超出墙面，其形式不得影响建筑景观。 |
| 卷帘门色彩统一，保持完好无锈蚀。 |
| 玻璃橱窗无破损 ，内外及立柱整洁，无悬挂、书写、张贴。 |
| 3. 附着物件 | 临街空调外机设置规范、整齐美观，牢固安全， 无破损残缺，保持清洁。 |
| 外排抽油烟机设置规范，无安全隐患。 |
| 附着墙面的各类管线设置整齐作美化处理。 |
| 遮阳（雨）蓬式样统一 、安装规范，保持整洁无 破损。 |
| 4.建筑屋顶 | 屋顶无破损残旧 、无垃圾杂物 、无乱搭乱建 、乱披乱挂。 |

|  |  |  |  |
| --- | --- | --- | --- |
| （四）道路景观建设维护提升 | 1.建筑景观 | 道路两侧建筑风格、尺度、色彩总体协调，整洁美观，体现路段特色和城市品位。 | 市住建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 2.绿化景观 | 行道树、隔离带、环岛、林荫等绿化的构成，形成体系，体现特色，绿化保持生物多样性，做到与环境协调统一，并定期开展补绿、修绿工作，无缺株少株、毁坏绿地等情况。 | 市城管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 3.人文景观 | 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及地域特征，彰显人文特色，充分借助围墙、雕塑、街景小品等载体形成地方文化特色，实现文化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效融合。 | 市文明办 |
| 4.亮化景观 | 道路两侧主要商业和公共建筑、商住楼、标志性建（构）筑物等按街景风貌特色设置相应景观照明，优先选择节能灯具，形成别具特色的街景夜色。 | 市城管局 |
| 5.水体景观 | 充分运用沿线河道、湖塘，形成生态和谐、布局精致的滨水空间，并做到水面、岸坡无暴露垃圾、无杂物杂草，水质良好，无黑臭异味。 |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华阳街道、黄梅街道、崇明街道 |

备注：责任人为各责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同志

附件 5-2

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排查清单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地点 | 存在问题 | 整治前图片 | 整治后图片 | 是否销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3

句容市城市管养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路段 | 起点 | 终点 | 整改时限 | 备 注 |
| 1 | 华阳南路 | 华阳东路 | 河滨北路 | 2024年 |  |
| 2 | 华阳北路 | 华阳东路 | 宝华山路 |  |
| 3 | 人民路 | 华阳南路 | 北大街 |  |
| 4 | 华阳东路 | 华阳东路 | 东昌中路 | 2025年 |  |
| 5 | 华阳西路 | 华阳东路 | 玉清路 |  |
| 6 | 文昌东路 | 华阳北路 | 弘景路 |  |
| 7 | 东昌路 | 宝华山路 | 崇明东路 |  |

附件5-4

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路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标 准 | 考核方式 | 评分细则 | 分 值 |
| （一）基础设施维护（30分） | 1 .道路设施。道路按标准建设，路面平整、无破损。人行道砌块无松动、残缺，缘石、踏步稳定牢固；已设无障碍设施道路盲道建设科学，实用、安全、连续，体现人性化，并保持完好、通畅； 树池装饰美观、无凸起、残缺。道路按规范进行养护，从严控制城市道路挖掘行为。 | 查阅台账查看现场 | ①道路建设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1分；②道路养护及时、规范，有巡查养护记录，无松动、破损，1分，道路破损面积大于0.5平方米或人行道板2处及 以上破损面积大于1平方米，此款不得分；③树池侧石、挡土墙完好、美观，无泥土裸露现象，1分；④盲道建设科学规范，保持连续通畅，1分；⑤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原则上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开挖；对大修的城市道路原则上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分。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 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挖掘的，此款不得分。 | 6 |
| 2.管线杆线设施。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与道路出新改造同步完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管线杆线设施。各类检查井、井盖、雨水口等设施完好，无损坏、松动、断裂、缺失、堵塞现象。临街杆线无废弃、倾斜现象，供电、通讯、配电等箱体装饰美化。对车辆和行人安全造成影响的，养护和看护措施及时。 | 查阅台账查看现场 | ①各类管线杆线设施建设改造规范，1分；②检查井、井盖、雨水口等设施完好，无沉降、损坏、松动、缺失、堵塞现象，2分，井盖缺失，无安全措施，此款不得分；③临街杆线无废弃、倾斜现象，1分；④供电、通讯、配电等箱体设施安全美观，1分。 | 5 |
| 3.交通管理设施。分隔带护栏、隔离桩、交通信号灯和指示牌等交通管理设施和公交站台、的士车辆停靠设施与道路景观协调，保持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松动或倾斜等现象，功能完好。 | 查看现场 | ①设施设置规范，满足功能需求，与道路景观协调，1.5 分；②设施保持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松动或倾斜等现象，1.5分，设施存在倾斜等安全隐患，此款不得分。 | 3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标 准 | 考核方式 | 评分细则 | 分 值 |
| （一）基础设施维护（30分） | 4.环卫设施。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公厕等临街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满足需要，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且与周围环境协调；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安装牢固，移动式垃圾桶排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交通通行。 | 查看现场 | ①环卫设施布局合理，配备与设置符合标准，沿街公厕有无障碍设施、采用独立式卫生器具，3分，500米范围内无公共（公用）厕所，此款不得分；②维护及时、保持整洁、无破损，2分；③移动式垃圾桶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交通，1分，存在未密闭现象，此款不得分。 | 6 |
| 5.标牌设施。道路起点、终点以及与主要道路的交叉口，规范设置路铭牌，街牌、巷牌、楼牌、门牌等地名标牌设置符合标准。 | 查看现场 | ①设置地名标牌，3分，无路铭牌或门牌号码，此款不得分；②材质、规格设置符合标准，位置相对统一，2分。 | 5 |
| 6.停车设施。按照标准，科学制定设置方案，配建公共停车场，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三幅路或四幅路以上，鼓励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台。 | 查看现场 | ①沿路建筑配建的停车设施建设符合标准，停车泊位充分挖潜，1分，设施被长期占用，此款不得分； ②路内停车区域设置符合规范、标识标线清晰，1分；③公交停靠站台设置合理，1分。 | 3 |
| 7.照明设施。各种功能照明设施无破损，保持功能良好，实施集中控制，开闭正常，路灯装灯率100%，亮灯率不低于98%, 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 查看现场 | ①照明设施功能良好，1分，设施完好率低于98%，此款不得分；②实施集中控制的，开闭正常，1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标 准 | 考核方式 | 评分细则 | 分 值 |
| （二）市容秩序管理（30 分） | 1 .占道经营。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废旧物品收购、机动车维修和铝合金、石材、木器加工等经营有效控制，逐步疏导：修理点、书报亭、早餐点等便民服务疏导点布局合理、设置统一、管理规范，无超范围经营。 | 查看现场 | ①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5分，有2处擅自占道经营现象，此款不得分；②废旧物品收购、机动车维修和铝合金、石材、木器加工等经营业态有效疏导，管理规范，3分，有严重污染 路面、影响市容秩序的，此款不得分；③位于道路交叉的支路或街巷的便民服务经营疏导点，布局合理，管理符合要求，2分，有超时、超范围经营现象，此款不得分。 | 10 |
| 2.户外广告。按标准和要求，编制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划设置管理规范，与街景容貌相协调：店招标牌无破损，有特色，美观靓丽，无安全隐患。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①编制并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规划，2分；②屋顶户外广告得到有效控制，逐步拆除，3分，10米 以下建筑屋顶有户外广告或10〜25米建筑屋顶户外广 告设施高度超过6米的，此款不得分；③其他户外广告设置符合《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2分，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及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有户外广告设施的，此款不得分；④店招标牌规范美观，3分，设计与建设粗糙或擅设一店多招、多层多招，以及标注经营内容等广告信息现象，此款不得分。 | 10 |
| 3.车辆停放。机动车辆有专人管理，停放整齐，无违规占道、逆向停车、占用盲道等现象；非机动车分类划定停放区域，管理有序，保持人行道通行顺畅。 | 查阅台账 查看现场 | ①有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管理，2分；②沿街车辆按规定停放，无逆向停车、占用盲道和违规 占用人行道现象，4分，有3处以上违停现象，此款不得分；③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合理、清晰，管理有序，2分。 | 8 |
| 4.工地管理。规范设置刚性封闭围挡，无扬尘污染；硬化出入口道路，出入口配备使用车辆高压冲洗设施，渣土运输处置规范。 | 查看现场 | ①设置高度高于2米的刚性封闭围挡，0.5分，无围挡，此款不得分；②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覆盖规范、材料堆放整齐，无扬尘污染，场容场貌优良，0.5分；③出入口道路硬化、配备使用高压冲洗设施，1分；有车辆带泥上路现象，此款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标 准 | 考核方式 | 评分细则 | 分 值 |
| （三）建筑立面管理（15 分） | 1.建筑外墙。沿街及支路（巷）接口处建（构）筑物外墙、玻璃幕墙等保持整洁，无脱落破损，无积尘和油烟污染，无乱涂写、乱张贴，采取同色覆盖方式清理乱涂写。 | 查看现场 | ①外墙、玻璃幕墙等整洁干净、无破损，1分；②无乱涂写、乱张贴，清理覆盖美观，2分，有3处以上乱张贴现象，此款不得分。 | 3 |
| 2.门窗护栏。无擅自破墙开门（窗）现象，门面装修、装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门窗及防护（盗）栏设置不超出墙面，其形式不得影响建筑景观；卷帘门色彩统一，保持完好无锈蚀；玻璃橱窗无破损，内外及立柱整洁，无悬挂、书写、张贴。 | 查看现场 | ①门面装修、装饰符合规定，1分；②门窗及防护（盗）栏设置不影响建筑景观，管护及时，无安全隐患，1分；③卷帘门色彩相对统一、整洁美观，1分；④玻璃橱窗、立柱及台阶踏步无污损、无张贴，2分，玻璃橱窗有3处以上乱张贴，此款不得分。 | 5 |
| 3.附着物件。临街空调外机统一规范，整齐美观，牢固安全，无破损残缺，保持清洁；外排抽油烟机设置规范，无安全隐患；附着墙面的各类管线设置整齐作美化处理；遮阳（雨）蓬式 样统一、安装规范，保持整洁无破损。 | 查看现场 | ①空调外机设置符合要求、整齐美观、牢固安全，1 分；②无油烟扰民、无安全隐患，2分；③管线设置整齐美观，1分，有管线凌乱现象，此款不得分；④遮阳（雨）棚安装规范、无破旧现象，1分。 | 5 |
| 4.建筑屋顶。屋顶无破损残旧、无垃圾杂物、无乱搭乱建、乱披乱挂。 | 查看现场 | ①屋顶无破损残缺，1分；②无垃圾杂物、无乱搭乱建、乱披乱挂，1分。 | 2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标 准 | 考核方式 | 评分细则 | 分 值 |
| （四）道路景观 建设维护（10分） | 1.建筑景观。道路两侧建筑风格、尺度、色彩总体协调，整洁美观，体现路段特色和城市品位。 | 查看现场查看街景设计方案 | ①按街景规划或设计方案实施，1分；②建筑风格、尺度、色彩总体协调，形成路段风格特色，2分。 | 3 |
| 2.绿化景观。行道树、隔离带、环岛、林荫等绿化的构成，形成体系，体现特色，绿化保持生物多样性，做到与环境协调统一，并定期开展补绿、修绿工作，无缺株少株、毁坏绿地等情况。 | 查看现场 | ①绿化景观体现特色，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绿化带无 泥土外溢现象，1分；②补绿、修绿及时，无缺株少株、毁坏绿地现象，2分，有3处行道树缺株、死株或2平方米以上泥土裸露现象，此款不得分。 | 3 |
| 3.人文景观。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及地域特征，彰显人文特色，充分借助围墙、雕塑、街景小品等载体形成地方文化特色，实现文化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效融合。 | 查看现场 | 人文景观载体做工精致、设置美观，体现地方文化特色，1分。  | 1 |
| 4.亮化景观。道路两侧主要商业和公共建筑、商住楼、标志性建（构）筑物等按街景风貌特色设置相应景观照明，优先选择节能灯具，形成别具特色的街景夜色。 | 查看现场 | ①亮化景观设计与街景风貌协调、具有特色，提倡节能，无过度亮化现象，1分；②亮化设施整洁美观，维护良好，1分。 | 2 |
| 5.水体景观。充分运用沿线河道、湖塘，形成生态和谐、布局精致的滨水空间，并做到水面、岸坡无暴露垃圾、无杂物杂草，水质良好，无黑臭异味。 | 查看现场 | 水体景观良好，日常保洁到位，无排污口，水质良好，1分，有成片垃圾或污水入河、水质黑臭现象，此款不得分。 | 1 |